

##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关于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5月12日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增加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在全国的48个城市(其中包括4个直辖市,20个省份内的44个城市)的74家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山东(济南、青岛)、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浙江(杭州)、安徽(合肥)、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

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投证券网站:www.cjis.com

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ufund.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5月10日、11日暂停基金代销业务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由于该行其基金代销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将于5月10日至11日进行系统切换,届时将暂停所有基金代销售业务(包括农行网上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售系统)。详情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目前,我司旗下由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包括: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1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3。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3号核准,自2008年3月2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4月30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64,973,541.37元(不包括利息)。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462,646,980.69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费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462,646,980.69份;依照《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62,508.33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总额已于2008年5月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462,709,489.02份基金份额(其中本公司员工认购份额为11,244,734.13份,占基金总份额2.43%),有效认购户数为15421户。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5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认购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sfund.com.cn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0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一、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4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24.06%,剩余73,850,689.74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0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限售流通股和非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4-85870486

联系传真:0514-85889466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08-01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杉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一次(追加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年平均低于20%;

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送股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送股总数共计22,798,482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送股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送股时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含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送股对象

追加送股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保证

杉杉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杉杉股份的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加送股承诺的22,798,48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义务的履行。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杉杉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4、除杉杉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杉杉集团承诺

(1)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且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或因“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两年低于20%”或“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且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若没有触发生追加送股条件,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杉杉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杉杉股份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将其持有的杉杉股份335,839股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魏军先生,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限售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杉杉股份相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杉杉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830,132	32.09%	0	131,830,132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58%	10,601,250	0
3	上海易思实业有限公司	8,731,803	2.13%	8,731,803	0
4	宁波市鄞州区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0,043	0.60%	2,460,043	0
5	宁波甬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32	0.49%	2,015,032	0
6	余姚市宝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343,354	0.33%	1,343,354	0
7	宁波玉电子有限公司	722,400	0.18%	722,400	0
8	宁波科技园区汇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671,677	0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671,677	0
10	海南颐达服装有限公司	489,310	0.12%	489,310	0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8-010

##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志良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姜福德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董事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曲鹏、李常玉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姜福德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证券事务代表刘艳华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冬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丁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鉴于郭冬青先生、丁霞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其取得资格证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3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4、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十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08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0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2007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关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07年年度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07年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8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3、联系传真:0411-83880798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附件1:简历

曲鹏先生,52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公司劳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副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常玉女士,48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商场日杂货品核算员、财务处出纳员、主管会计、大庆新玛特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

郭冬青先生,38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职员、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华安证券北京投行

11	魏军	335,839	0.08%	335,839	0
12	宁波市鄞州吉林福利厂	202,428	0.05%	202,428	0
合计		160,074,945	38.97%	28,244,813	131,830,13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杉杉股份改组时的非流通股上市情况

上海永博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更名为上海易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5000522706);非流通股股东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将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军,并于2007年7月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及锁定事宜,股东魏军继承了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32,970	-13,732,97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006,136	-14,176,004	131,830,13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5,839	-335,83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60,074,945	-28,244,813	131,830,132
	A股	250,783,302	28,244,813	279,028,115
股份总数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50,783,302	28,244,813	279,028,115
		0(410,858,247)	0(410,858,247)	0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